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2-03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8号）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你公司在内的交易对手收购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股权，从而通过瑞高投资实际控制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你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与常宝股份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东大医院2017年至202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东大医院2017年至2020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前述承诺，你公司应按照约定补偿2,178.39万元（对应股份数量4110,179股）并返还相应分红款。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违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

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你公司在内的交易对手收购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90% 股份。你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与常宝股份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洋河医院 2017 年至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洋河医院 2017 年至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前述承诺，你公司应按照约定补偿 4,349.80 万元（对应股份数量 8,207,179 股）并返还相应分红款。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违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它说明

公司已经向江苏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上述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目前尚未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和《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